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

限；（董事林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完善本公司《关于在海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与披露”第十条的内容，增加如下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情况：

-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 （二）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三）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2012-2013 年，本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9.8 亿元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 亿元。

根据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上述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 2012-2013 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被担保经销商分别为：浙江科龙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科龙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徐州科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长沙双羽电器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经销商并非本公司关联人，为该等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被担保经销商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经销商的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提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除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十三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须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 2012 年拟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恩布拉科」）以及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雪花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恩布拉科和雪花集团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业务框架协议（一）》、《业务框架协议（二）》及《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

二、关于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 2012 年拟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三、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 2012-2013 年拟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相

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三）《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四）经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2-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被担保方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王爱国 王新宇

2011年11月29日